营运部发【2019】060号 签发人：李坚  
  
 关于“医保划卡登记及按规格准确下账”的通知  
**情况通报：**  
2019.04.09

省医保局定管科检查旗舰店，对“医保划卡”管理进行了检查。

存在问题：

1、医保销售登记没有连续，省医保与异地登记本没分开，顾客签字为伪造。

2、在社保系统下账时，金额超过300，无登记，或者药品没有与实物对应，用其他药品名字替代，没有真实反映顾客购买情况。

**针对检查人员的细目整改，对所有医保划卡门店提出以下要求：**

1、建三种登记台账，———省卡、省异地卡、市医保卡，共3本。主收银台一套，中药一套。公司前期已为每个门店配备了社保刷卡登记本，请门店严格按照配备的刷卡登记本明细登记。（表格中的各项细目都需登记清楚）。

2、销售划卡时，大于300元的严格登记。

3、医保系统下账，选择的药品信息与实物一致。目前社保系统如无实际下账品种，可暂时用同品名品种代替。  
4、保健品不能刷社保卡。  
5、请各门店检查2019年1月至今，所有应登记的划卡记录，是否已经登记完成，如未完全登记，请于本周内补齐。营运部将于万店掌上设置任务，请各店补齐后在本周内将每个登记本第一页及最后一页拍照上传。请片区主管巡店时检核。  
 本次旗舰店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社保划卡登记，将面临停卡风险，现在，医保检查已成常态，请各门店严格按照以上要求，进行医保划卡操作。杜绝以上事件再次发生。如违规操作，将停卡3个月以上及巨额罚款。  
主题词： 社保刷卡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印发

打印：刘美玲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